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冷戰結束後全球大規模戰爭的威脅降低，各國開始將國家政策的重心由安全議題轉移到經濟的發展。因此經濟成為國內外政治的首要課題，及影響國際關係的最重要變數。¹

與此同時，全球貿易體制在經歷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的 8 個回合的談判後，²自由化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不但各國的關稅稅率大幅降低，貿易限制措施亦見削減。在 GATT 第 1 回合談判前，工業國家的平均關稅稅率超過 40%；但到了第 8 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工業國家的平均關稅稅率已降至 7%，俟烏拉圭回合的降稅承諾實現之後，美、日、歐盟等工業國家的平均關稅更只及 3 至 4% 之間。³

在這兩股力量的滙流下，世界經濟快速發展，全球貿易量也迅速擴充。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統計，1981 年全球貿易量為 4 兆 760 億美元；1991 年成長至 7 兆 1480 億美元；2001 年再增加至 12 兆 6570 億美元；2004 年則更進一步擴張至 18 兆 6480 億美元，與 1981 年比較，24 年間全球貿易量擴增了 3.6 倍之多。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推動的同時，一股區域經濟整合的勢力也相對展開，⁴其

¹ 李登科、林文程、林正義、劉德海、鄧中堅，「國際政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85 年），頁 336。

² 自 1947 年以來，全球在 GATT 架構下計進行了 8 個回合的貿易談判。其中第 1 至第 5 回合談判，均鎖定在關稅領域；第 6 回合（甘迺迪回合）加入了反傾銷議題；第 7 回合（東京回合）的談判範圍包括了關稅、非關稅措施及各項架構性規約，例如輸入許可證程序、關稅估價、技術性貿易障礙、牛肉及國際乳品協定等；第 8 回合的烏拉圭回合更將議題進一步由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延伸至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機制、紡織品及農業等領域，並作出了 WTO 的決定。而就參與談判的國家數目而言，前 5 個回合的談判大約只有 20-30 個國家，第 6 回合增加至 72 個，第 7 回合為 102 個，到了第 8 回合時，參與諮商的國家數已增加至 123 個。隨著參與談判國家數的增加，談判獲致結論所需的時間也因而拉長。第 6 回合費時 3 年（之前 5 個回合的談判大約 1 年內即告結束）、第 7 回合費時 6 年，而烏拉圭回合則花了 8 年的時間方才達成結論。

³ Anne O. Krueger, "Are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Trade-Liberalizing or Protectionis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Vol 13, No. 4, Fall 1999, p107。

⁴ 一般在討論到區域經濟整合時，常涉及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及區域主義（regionalism）

間或有所起伏，但自 1990 年代以後，受到歐盟（European Union, EU）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進程的刺激以及WTO多邊貿易自由化進程受阻的影響，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已愈見明朗。一般而言，區域經濟整合的型態包括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Custom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及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等，GATT/WTO則將各國為達成區域經濟整合所簽署的協定通稱為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其中自由貿易區因為參與簽署的協商成本最少、參與國國內產業所受衝擊最低、所涉及的政府主權讓渡也最少，因此成為此波區域經濟整合最普遍的實行方式。⁵根據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RTA）2005 年度報告指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通知WTO的RTA已達 334 個。⁶其中 1948-1994 年間所簽署者計 124 件，而 1995 年WTO成立後迄今所簽署或洽商者即達 210 件。在WTO的 147 個會員國中，除了蒙古以外，幾乎所有WTO會員國皆已簽署一個或一個以上的RTA，⁷而在RTA架構下所進行的貿易量占全球貿易量的比重已超過 40%，所涉及的議題更早已超越傳統的商品貿易等範圍。⁸

對於RTA的普及是否會危及多邊貿易體制，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認為，RTA將可促進參與國間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深度及廣度，可為未來多邊體系的自由化進程預作準備，因此可作為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踏腳石（building blocks）；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RTA的盛行，將會阻礙多邊貿易談判的進程，特別如果區域貿易結盟形成了既得利益團體，也有可能導致對外壁壘提高，或為了保護區域內的既得利益團體利益而阻礙多邊貿易談判的進行，所以RTA會成為多邊貿易體制的絆腳石（stumbling blocks）。⁹然而就國際間RTA數量急劇

兩個概念。所謂的區域化係指私人部門所主導的經濟整合，其形成通常是市場力量引導的結果；至於區域主義則係源自政府部門推動區域合作及協調的制度化運作，見Mark Beeson,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5, No. 2, p253。

⁵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93 年，頁 11。

⁶ 根據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的統計，在 334 個RTAs中，依據GATT第 24 條成立者計 273 個；依據授權條款成立者計 22 個、依據GATS第 5 條者計 39 件；其中已生效施行中之RTAs計有 183 件。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⁷ Oil Brown, Faisal Haq Shaheen, Shahhen Rafi Khan, Moeed Yusu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Promoting conflict or building pea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iisd.org/pdf/2005/security_rta_conflict.pdf。

⁸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p27。

⁹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FTA/RTA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93 年 12 月，頁 1。

增加的情勢觀察，顯然各個國家均認為簽署RTA的利益將大於不簽所可能蒙受的損失。

在這一波RTA簽署風潮中，東亞的速度是相對較為緩慢的。雖然近年來東亞國家的經濟互賴程度大幅提升，但是此種經貿關係的發展，主要係來自市場力量推動（market-led）的結果，制度導向（institution-led）的整合機制卻相對缺乏。東亞最早出現的FTA，應屬 1993 年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東協）成員國所組成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¹⁰而在 2002 年以前，亞洲的主要貿易國家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均未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簽署FTA。¹¹

雖然起步較晚，但是受到國際間其他地區區域經濟整合速度加速的刺激下，亞洲國家開始正視RTA的重要性。尤其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東亞各國更深切體會到在東亞區域內建立一套經濟合作協調機制的必要性，於是東亞諸國開始積極進行各式區域內以及區域外的不同程度的經濟整合工程。事實上，目前全球正在協商或考慮的RTA中，亞洲國家便占了四成以上；¹²甚至有學者預言，未來全球經貿版圖將會呈現歐盟、美洲以及東亞三強鼎立的態勢。

為了與歐盟及研議中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merica, FTAA）相抗衡，¹³東亞國家已在許多場合中倡導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TA）甚至東亞共同體（East Asia Community）的觀念。¹⁴但是以目前的

¹⁰ 東協初始會員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 5 國，汶萊於 1984 年加入（該 6 國通稱為東協創始會員國），越南 1995 年，緬甸及寮國 1997 年，柬埔寨於 1999 年加入。

¹¹ 2002 年 1 月日本與新加坡簽訂「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係AFTA以外，東亞其他國家所簽署的第一個FTA。

¹² 童振源，「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舉辦），2005 年，頁 29。

¹³ 1994 年 12 月 34 位美洲國家元首在美國邁阿密舉行為期 3 天的美洲高峰會，同意成立一個北起阿拉斯加，南迄阿根廷之美洲自由貿易區；2001 年 4 月 34 國元首在加拿大魁北克的高峰會中，並重申在 2005 年元月前完成談判，12 月成立FTAA的決心。美國政府去（2005）年 8 月間，雖與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CAFTA），預計自 2006 年元月開始實施；惟 2005 年 11 月 4-5 日第 4 屆美洲國家元首會議中，卻無法就成立FTAA一事達成共識。只有 29 個國家願意繼續談判，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等 5 國堅持必須等到 12 月WTO香港部長會議後再議，而委內瑞拉總統查維斯更直言要埋葬自由貿易區，致原先設定於 2005 年底前完成FTAA的倡議已無法實現。

¹⁴ 1998 年韓國總統金大中在第二屆東協加三會議中，提議成立「東亞展望小組」（East Asia Vision Group），由東亞各國就如何加強東亞國家在經濟、政治、安全、文化等方面的合作進行研究。2001 年「東亞展望小組」向領袖們所提出的研究建議即包括：將建立「東亞共同體」作為東亞合作的長期目標；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及投資區；加強東亞地區的金融合作；推動東亞經濟

發展趨勢觀察，東亞自由貿易區仍然是一個較長程的目標，特別是東亞自由貿易區的能否成形，其關鍵在於位於東北亞的中國、日本及韓國三國的態度。目前中日韓三國除了分別與東協洽簽FTA外，日韓FTA的諮商及中韓的FTA的可行性研究已然展開，而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研究工作也刻由三國官方智庫進行中。

實際上，在市場力量的推動下，中日韓三國相互間的經貿互賴程度自 2001 年以來即顯著提高。2005 年日本已成為中國第 1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3 大出口市場；中國則為日本第 1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2 大出口市場；韓國則為中國第 2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4 大出口市場，中國係韓國第 2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1 大出口市場；至於日本則係韓國第 1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3 大出口市場，而韓國也是日本第 6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3 大出口市場。因此，就純粹經濟的角度而言，中日韓三國間共組自由貿易區確有其經濟意義。然而中日韓之間的種種歷史糾葛，始終阻礙著三國制度化合作的推展，直至 1999 年東協加三高峰會期間，中日韓三國領袖方首次舉行非正式領袖早餐會，開始了三國領袖的固定會晤機制；2001 年汶萊會議期間，三國領導人同意成立經濟部長、貿易部長會議及工商論壇；2002 年 11 月三國領導人在金邊的會晤中，更同意由三國的官方智庫合組研究小組進行中日韓自由貿易區（China-Japan-Korea FTA, CJKFTA）的可行性研究，並對三國領袖提出建議。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日韓三國領導人通過了「中日韓合作行動戰略」及「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表明三國將建立「東北亞共同體」（Northeast Asia Community）的目標。

雖然中日韓的制度性合作尚在起步階段，但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中日韓三國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已有了一定的進展。2004 年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亞銀）年會期間，日本、中國及韓國三國財長即曾集會決定強化「清邁倡議」精神，¹⁵將各國雙邊換匯協定，¹⁶擴大為多邊換

及政治合作的制度性發展；由「10+3」框架向「東亞」機制過渡；加強政治安全合作以及社會、文化及教育合作。張蘊嶺、周小兵主編，《東亞合作的進程與前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頁 12-13。

¹⁵ 所謂清邁協議係 2000 年 5 月在泰國清邁舉行的亞洲開發銀行年會上，東亞 13 國財長所一致同意建立的一項貨幣互換體制，用以克服未來可能出現的金融危機。此種貨幣交換體制的目標，係藉由各成員間貨幣互換及贖回的雙邊條約簽署，以建構區域性的金融合作網。清邁協議的內容包括：擴大東協貨幣互換安排，把所有東協國家均包括在內；在東協、中國、日本及韓國間建立一個雙邊互換及贖回協議網絡；利用 10+3 框架增強地區的金融自助能力；奠定區域經濟和金融監督體系的基礎，發展適當的危機預警機制，增強東亞地區的金融穩定。

¹⁶ 所謂雙邊換匯協議，係由二個國家的中央銀行訂約，必要時相互交換某一數額貨幣，供貨幣當局融通，調度或外匯預用之用。早在廿餘年前，美國聯準會即與工業國家央行，簽訂此類雙邊換匯協定，使美國及各國央行可緊急動用的外匯部位增加，以加強各國央行干預匯市的

匯協定，等於建立一個區域性的外匯安全機制。2006年5月4日亞銀在印度海德拉巴召開之第39屆年會中，中國副財長李勇表示，中日韓三國財長已達成協議，將共同研究在現行貨幣互換協議以外領域，進行金融合作的可行性。三方將共享包括共同貨幣和「泛亞債券市場」在內的金融整合遠景；此外，東協10國及日本、中國及韓國等13國並於此次會議中，同意將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就2007年前創設區域共同貨幣等議題進行研究，評估13國貨幣將來是否有可能比照歐元，制定一個屬於亞洲國家共用的貨幣。¹⁷雖然以亞洲各國的經濟情勢而言，所謂「亞元」仍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但是依據新功能主義的觀點，一個領域合作的成功將會產生外溢效果，從而引導出更大範圍的合作，未來東亞各國會否在金融合作的基礎上，發展出更建設性的合作機制仍待我們進一步觀察。

目前日本、中國、韓國及東協各國都在東亞的區域整合中扮演活躍的角色，希望能在此一過程中取得主導權。繼中國與東協於2002年11月4日簽訂「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決定於2010年前完成自由貿易區的組建後，¹⁸日本馬上於次日跟進，與東協達成「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協議」，並計劃於2012年完成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區；韓國則在2005年東亞峰會期間與東協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區的框架協定，並在2006年4月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根據此一框架協定，雙方將在2010年前削減90%產品的關稅；此外，日韓兩國原預計於2005年底完成日韓自由貿易協定，惟在日韓兩國因日本小泉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事件及竹（獨）島爭端等紛爭下，日韓兩國自2004年11月3日進行第6回合的諮商後即未再有進展；相對的，中韓兩國的自由貿易區可行性研究已自2005年3月展開，預計於2006年完成。由於東北亞三國間任二國若率先突破障礙完成FTA的簽署，均將對第三國造成極大的壓力，加上國際政治的紛擾，均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憑添許多變數。

二、研究目的

在此波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潮流中，台灣由於受限於國際政治環境，是東亞國家中，唯一被排除在外的主要貿易體。自從中國宣布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以後，日本及韓國也競相爭取和東協整體或個別國家洽商FTA；而隨著中

能力。

¹⁷ 中國時報，2006年5月4日，第A13版。

¹⁸ 根據中國與東協雙方協議，中國將在2010年前與東協6個初始會員完成零關稅的降稅期程；至其他4個會員國則將延至2015年完成。

日韓自由貿易區正式成為三國政府討論的議題之一，台灣對外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也日益加深。

台灣由於國內市場狹小，對外貿易一直是台灣經濟得以順利發展的重要動力。2005 台灣對中日韓三國的貿易額達 1,726.26 億美元，¹⁹ 占我整體貿易總額的比重高達至 46.5%；也就是說台灣相近一半的對外貿易是與東北亞的這三個國家往來的，一旦CJKFTA形成，彼此間的貿易投資往來更為緊密，則台灣對外經貿所受之衝擊恐怕遠比現行國際間任何一個RTA來得嚴重，因此我們的確有必要對CJKFTA的進程有更深的關注及掌握，並及早採取因應對策。

本論文主旨在探討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並探討萬一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後對台灣經濟的可能影響。首先將簡要回顧區域經濟整合的相關經濟評估，包括區域經濟整合對於成員國以及非成員國的福利影響研究，以及檢驗 RTA/FTA 與多邊經貿體制的關係等。藉由此等領域的探討，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此波經濟整合趨勢對國際經貿活動的可能影響。

其次將分析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尤其是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源起及發展；中國、日本及韓國有關 FTA 的策略觀點，以掌握亞洲鄰近國家經濟結盟之動態情勢，俾提供我國政府在釐訂 FTA 策略時之參考。

經濟整合雖然是國家間經貿關係的結盟，但是 RTA 的形成絕對不是單純經濟因素可以解釋。因此本文亦將分別自經濟及非經濟的角度來討論中國、日本及韓國之間的政經關係，以鋪陳出中日韓貿易區的可行性分析。

最後本論文也將就台灣與中日韓三國間貿易依存度的關係，來分析一旦中日韓自由貿易區成立對台灣之可能影響，並就我國應如何因應區域經濟結盟等節提出策略建議。

¹⁹ 此處所指中日韓貿易額，在中國部分包括了台灣對香港的貿易。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途徑

(一) 體系層次分析

冷戰後，東亞的政經秩序也重新洗牌。冷戰的結束，使得東亞地區出現「戰場變商場」、「經濟主導掛帥、政治軍事為輔」、「協商對話代替對立衝突」的發展；亞洲金融風暴的爆發，使得東亞國家更加重視區域合作，在政經秩序的發展上，由以往的向美日傾斜，有轉向中國傾斜的趨勢；而 2001 年「911」事件後，美國的反恐政策，也在逐漸改變東亞地區的安全架構。²⁰

身為東亞地區影響力最大的三個國家，中日韓的各項政經合作政策，不但會影響東北亞乃至東亞地區的情勢；相對的，也必須受到東亞政經架構的制約，因此本論文將會自東北亞國際體系的發展，對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能影響加以探討。

(二) 國家層次分析

除了體系因素外，中日韓三國基於其個自國家利益的考量，在 FTA 政策的追求上也各有其主張及堅持。因此本論文也將就三國雙邊間的經貿互動，來觀察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經濟基礎，此外，本論文也將檢視中日韓三國政府在此波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所採取的對應策略以及其實質的進展。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係以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研究法為主，另外配合經濟統計數據的分析。

(一) 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就中日韓三國政府間所發表的官方資料，包括條約、白皮書、法規、經貿統計等，作為探討三國政府有關 FTA 相關政策之參考；另外，亦將蒐集各國學者有關自由貿易區，特別是東亞及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析研資料，作為本論文的立論參考；由於本論文亦將就國際政治體系來觀察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因此有關區域安全及區域國家政治外交關係方面之資料，亦在本論文的蒐集範圍之內。

²⁰ 宋鎮照，「台灣與亞太之政治經濟：秩序、定位、挑戰與出路」，(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 3-5。

（二）歷史研究法

歷史分析法係試圖以歷史事件作為分析的參考點，自過去所發生的事件，就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及背景，探討可能的影響，並希望能夠藉此對未來情勢的變化有所研判。本論文亦將採用此一分析模式，就東亞此波區域整合的發生原因，以及冷戰後東亞或東北亞政經情勢的變化，來分析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背景，各方行為者在其間所持立場，並能對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作出研判。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文主要係自中日韓三國間的經貿互動以及政治外交關係等層面，分別就經濟及國際關係層面，就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探討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對於中日韓以及區域外國家可能的經濟福祉影響，但是基於篇幅限制，有關的經濟影響評估，將引據國外研究機構的實證結果，本論文將不另作實證分析。

另外在時間範圍的選擇上，本論文將分為兩條路線。在區域政治、安全環境的變化情勢方面，將以冷戰後的發展為探討主軸；至於區域經濟整合態勢，則將特別著重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東亞或中日韓三國的政策轉移。

由於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目前仍僅於研究階段，並未正式展開政府間的協商，而由於中日韓間存在著許多政治敏感議題，在在都會影響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進程，因此其未來的發展尚待進一步觀察。目前國際間就中日韓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可行性及影響評估，主要係來自日韓兩國的研究機構，其中許多文獻均係以日文及韓文所完成，在筆者未諳日文及韓文的情況下，對於資料蒐集難免會有所欠缺；所幸近年來開始有不少日韓學者以英文撰寫相關文獻，而中日韓三國官方智庫也開始有系列地評估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並定期發表評估報告，對於補強本論文的立論依據有相當幫助。

第三節 文獻探討

近年來中國學者逐漸重視有關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研究，並且普遍對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給予肯定的評價。根據安志達的研究，中日韓全面經濟合作具有的優勢包括：第一，中日韓三國區域內產業結構的全面性發展，以及資源有效的配置。第二，開創東亞經濟合作嶄新的局面，將能與NAFTA與EU形成三極分立的新秩序。第三，建立亞洲金融安全網，維護亞洲地區金融的穩定性，避免亞洲金融風暴再現。第四，建構地區戰略安全網，維護地區安全與繁榮。第五，開創出前所未有的巨大商機。²¹

楊貴言也認為，在東亞，日本為已開發國家，韓國為新興的工業化國家，中國為發展中國家。如果三國合作成功，會對整個東亞地區的經濟合作起帶動作用。中日韓在文化、習俗上有許多共同點，歷史交流源遠流長，因而三國間比較容易溝通、開展合作。中日韓三國經濟合作成功將會推動東亞的區域合作順利進行，有利於化解各種矛盾。中日韓三方合作使三國產業結構能實現有效互換，達到有機互補。日本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的產業、中國擁有勞動密集型的產業，韓國則擁有中間產業，因此三國間貿易與產業互補優勢和潛力很大。²²

但是中國學者也直言，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仍有其一定的限制。例如楊貴言即認為，在政治與經濟運行各不相同的情況下，東北亞地區的合作主體，不能依靠各國政府的正式合作措施，進行官方的制度性聯合，而應更多地以民間企業和地方政府為單位進行功能性的經濟合作。²³

馬立誠則指出，日本和中國是亞洲兩個勢力，這兩個國家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彼此間有很大的互補性，尚未構成經濟上的競爭。但是有幾個因素妨礙兩個國家的合作。第一，兩國政府間的互信機制尚未建立。第二，日本的農產品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向來是較為封閉的市場，而中國的農產品對日本而言是一巨大威脅。第三，歷史因素使民族間的互信程度差。東協加三的焦點問題在於，中日兩國誰來掌握主導權，形成中日兩大勢力拉鋸戰。²⁴在中日各有盤算的前提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是否形成，即增添變數。

盧新德與張宗蘭也指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必須努力解決的問題至少有

²¹ 安志達，「建立中日韓全面經濟合作的制度性安排」，《亞太經濟》，2003年6月，頁39-42。

²² 楊貴言，「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128。

²³ 楊貴言，頁128。

²⁴ 馬立誠，「中日韓自貿區亞洲整合的序幕」，《中國企業家》，2003年第9期，頁70。

下列四項：第一，中日韓三國發展目標不同。日本以振興國內經濟為首要，進一步謀求政治領袖地位；韓國除了振興經濟外，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地區對話機制，以利解決國家問題；中國欲利用東亞的市場、技術和資源加速國內現代化建設。三國合作目標的不一致，將使許多問題難以達成共識，增加協調的困難度。第二，中日韓經貿戰不斷發生。例如，日本及韓國對於農產品及食品的檢測標準，使得該二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爭端不斷發生，而中國的農產品無法發揮其優勢，嚴重影響中日韓經濟區域整合的發展。第三，中日韓三國經濟技術水平高低懸殊，從經濟角度來看，中日韓三國分工以垂直分工為主，經貿合作則以雙邊合作與鬆散合作為主。第四，美國的介入也阻礙了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建立，構成中日韓區域經濟整合的外部制約因素。因此，作者建議，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可遵循NAFTA的模式推動，以中日韓三國的地緣經濟優勢，加上各自擁有經貿上的優勢與劣勢，透過合作促成優劣互補，推動中日韓的經貿合作，實現共同繁榮。²⁵

崔大滬則觀察到中日韓對區域外的市場貿易依存度較高，區域內貿易比重近年雖有提升，但多屬加工貿易，如此一來，一旦外部需求出現短缺，就容易使區域內的經濟產生波動，從而不利經濟的整合；作者並且具體指出，中日韓應優先自以下幾個方面進行經濟的合作，以利三國自由貿易區的形成。這些措施包括，第一，促進貿易自由化，逐步取消貿易障礙與投資壁壘，第二，規劃投資與促進技術合作程度的提升，尤其是高技術領域的合作，第三，提供信息技術與區域內的金融合作，第四，人力資源共同開發與科技之間的合作，第五，交通能源與環保的合作以及旅遊市場的開放。²⁶

高連廷及郭印也建議，由於中日韓三國間在社會制度、經濟體制及經濟發展階段等各方面的多樣性及差異性，經濟合作不宜全面推進，一蹴而就，而應選擇三國發展階段接近、技術差距較小、相互依賴度較高的產業作為突破點，然後再將成功的經驗推廣至其他領域。根據作者透過顯示性比較利益（Revealed Comparative Analysis,RCA）指數的分析，三國間只有在鋼鐵業的RCA指數比較接近。此外，韓國及日本自2004年起取消鋼鐵產品的關稅，而中國也自2004年起陸續將鋼鐵產品的稅率調降至5.1%，因此作者明確建議應

²⁵ 盧新德、張宗蘭，「堅定信心創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勝利油田黨校學報》，2003年11月，頁32-34。

²⁶ 崔大滬，「中日韓區域內的經濟合作」，《世界經濟研究》，2003年11期，頁59-64。

自鋼鐵業的合作為起點，逐步擴散至其他部門。²⁷

韓國政府智庫KIEP（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資深研究員Chan-Hyun Sohn 及Jinna Yoon也認為CJKFTA對中日韓三國而言均有其利益。一方面，日本及韓國得以利用中國廣大的市場以及價廉的天然與人力資源；而中國則可自日本及韓國獲得技術移轉及外人直接投資。但是Chan-Hyun Sohn 及Jinna Yoon認為中日韓間的貿易失衡現象嚴峻，再加上三國間的經濟及產業結構並不相稱，中國及韓國也都擔心合組自由貿易區後，會更加深對日本的經濟依賴程度，因此短期內CJKFTA的成形仍有其相當的困難度。因此，Chan-Hyun Sohn 及Jinna Yoon建議或許可採兩階段方式達成。在第一個階段，先由日本及韓國成立FTA，俟日韓FTA運作成功後，自然會吸引中國加入，並形成所謂的CJKFTA。²⁸

至於韓國學者朴盛珉則引用KIEP的模擬研究指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後，三國的貿易額將增加 1073 億美元，其中又以日本享有最大的貿易創造效果（606 億美元）；在貿易收支的變動方面，日韓的貿易收支均可望改善，而中國的貿易收支則將惡化；但就整體而言，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均可提高GDP的成長，其中以韓國成長 1.27% 最高，其次為日本的 0.23% 及中國的 0.11%。²⁹

Innwon Park也整理了 1997-2001 年間KIEP及二位韓國學者模擬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靜態影響結果發現，雖然三份報告所呈現的數字不盡相同，但是其趨勢卻頗為一致，即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成立，確有助於三國經濟成長率的提昇，以及貿易量的成長。此三份報告的模擬結果整理如表 1-1：³⁰

²⁷ 高連廷、郭印，「中日韓制度性合作的可行性分析」，《金融教學與研究》，2005年1月，頁21。

²⁸ Chan-Hyun Sohn, Jinna Yoon, Korea's FTA Policy: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Seoul: KIEP), 2002, p30-31.

²⁹ 朴盛珉，「中日韓自由貿易區貿易效應分析及經濟效應預測」，《石家庄經濟學院學報》，27卷4期，2004年8月，頁432-435。

³⁰ Innwon Park, “A CGE Analysis of A Korea-China-Japan Free Trade Area”, *Economic Papers* Vol.6 No.164, Bank of Korea, p20。

表 1-1 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靜態經濟影響評估

單位：%

	中國			日本			韓國		
	Oh&Cheong	KIEP	Park	Oh&Cheong	KIEP	Park	Oh&Cheong	KIEP	Park
經濟成長率	0.40	0.11	0.89	0.03	0.23	0.03	2.08	1.27	0.20
通貨膨脹率	0.71		-0.05	0.31		0.04	-0.98		0.52
出口成長率	23.92		2.84	9.63		0.29	28.81		1.68
進口成長率	19.94		2.51	11.58		0.37	23.18		1.62
對日貿易順(逆)差	5	-241.15						-89.61	
對中貿易順(逆)差				241.15				163.31	
對韓貿易順(逆)差		-163.31			89.61				

資料來源：Park, Innwon, “A CGE Analysis of A Korea-China-Japan Free Trade Area”, *Economic Papers* Vol.6 No ,164Bank of Korea,p20。

Yangseon Kim, Chang Jae Lee則自東亞經濟整合的觀點，來探討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作者認為，在未來全世界EU、FTAA及東亞三大貿易集團分立的情況下，東亞經濟共同體將是未來東亞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為達成此一目的，作者提出三個可能的途徑：第一，由雙邊FTA著手（特別是日韓FTA），並進一步擴大至東亞共同體；第二，透過ASEAN+3的平台，促進經濟的整合；第三，設置東北亞經濟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North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制度化東北亞的經濟整合模式，專注於解決中日韓之間的問題。

31

台灣由於無法順利加入東亞這波經濟整合的行列，因此國內相關的研究，特別重視評估台灣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後，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但是一般研究的重心，多半集中在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的研究，對於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研究，國內尚缺乏完整的資料。僅在少數研究中，於評估東亞經濟整合的影響時，將中日韓自由貿易區作為模擬的組合之一。例如陳坤銘即針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將台灣排除在外或包括在內的兩種情況，分別以各種不同組合的經濟整合為假設前提，利用GTAP5.4版所作的模擬，結果顯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將會使得台灣GDP減少0.71%，貿易條件惡化約0.96%，社會福利減少1.1%，約3,311.4億美元。³²

由以上所蒐集到的期刊觀察，雖然在相關的分析中，大致上對於影響中日

³¹ Yangseon Kim and Chang Jae Lee, “Japan’s Strategy toward Free Trade Agreement”, *North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Prospects for a Northeast Asian FTA*, (Seoul: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2003), 97-115

³²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全球FTA/RTA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頁149。

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因素有所敘述，但是尚缺乏完整的、自經濟及國際政治角度就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加以探討；而國內目前相關的研究，或是僅著重在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的影響，或是探討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台灣被邊緣化的危機，也缺乏對中日韓三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因此本論文試圖就國際政治及經濟的角度，來探討中日韓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可行性，並就其一旦形成對台灣經濟的可能影響加以分析。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討論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及文獻探討等。第二章則扼要說明「區域經濟整合的理論分析」，包括區域經濟整合的定義及其發展經濟影響評估、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的關係，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經濟影響等。第三章將討論「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形成背景分析」，本論文將自東亞經濟整合的進程切入，並引導出日本、中國及韓國對於 FTA 的政策態度及其轉變，並介紹目前三國推動 FTA 的情形。第四章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自經濟角度分析」，自中日韓三國的總體經濟情勢，以及三國間雙邊貿易依存度，以及日本、韓國對中國的投資情形來討論中日韓共組自由貿易區的經濟基礎。第五章「影響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非經濟因素」，將討論可能會制約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非經濟因素，本論文將著重在三個部分，包括中日關係、朝鮮半島的情勢，以及美國在此區域所扮演的角色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第六章為「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分析及對台灣的可能影響」，除將總結前述第四、五章所析研之影響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的經濟與非經濟因素，來研判此一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可行性外，並將自經貿角度，研析萬一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形成，對台灣經濟的可能影響，及提出本論文所研提之因應對策。